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02 113年度埔簡字第79號

- 03 原 告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- 05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- 06 訴訟代理人 簡德佑
- 07 被 告 饒頌君
-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,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 09 6日言詞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10 主 文
- 11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9,649元,及自民國95年11月22日起 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9.89計算之利 息,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 之15計算之利息。
- 15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,210元由被告負擔,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 16 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17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9,649元為原告預供擔 18 保後,得免為假執行。
- 19 事實及理由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20 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核無民事訴 21 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,爰依原告聲請,由其一造辯論而 22 為判決。
 - 二、原告主張:被告於民國93年5月14日向訴外人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萬泰商銀)申請信用卡使用,約定利率按年息百分之19.89計算,如未依約於期限前繳款時,延滯期間之利率則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(嗣因銀行法第47條之1之修正公布,自104年9月1日起,計息利率降為年息百分之15),又按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2條第1項約定,被告未依約繳納本息,已喪失期限利益,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詎被告自95年11月22日起即未依約清償,尚積欠新臺幣(下同)49,649元及約定遲延利息,嗣萬泰商銀將上開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

- 01 告(原萬榮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),依法被告自應負清償 02 責任。為此,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,並聲明: 03 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- 04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書狀作 05 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- 四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,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萬泰銀行平安晶 06 片信用卡簡易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萬泰銀行信用卡帳 07 款通知書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登報公告資料、股份有限公司 08 變更登記表及被告戶籍謄本等件為證,而被告經合法通知,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 10 争執,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 11 規定,應視同自認,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,堪信原告之主 12 張為真實。從而,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,訴 13 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,為有理由,應 14 予准許。 15
-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,依民事訴訟法第38 9條第1項第3款規定,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,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項規定,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,得免為假執 行。
- 20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、 第91條第3項規定,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,210元(即第一 審裁判費),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-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24 埔里簡易庭 法 官 許慧珍
- 2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26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送達後20日內,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- 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-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30 書記官 藍建文